

证券代码：831390

证券简称：宜都运机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唐万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7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依据上一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财务工作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志强 史进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